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6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周城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孟凡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明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尚未建设的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终止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980.99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

此次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前期已经建设完成部分的投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